

国籍状况声明书

声明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中国护照号码(如有)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有)					
当地联系电话					
当地住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第九条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无法证明身份的；（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十七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申请人为 16 周岁以上，请申请人在以下声明处签字：

我清楚知悉上述条款，声明本人至今为止没有自愿加入或者取得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国籍。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可另纸说明）：_____

声明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如申请人为 16 周岁以下，请监护人在以下声明处签字：

我（系申请人的父亲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清楚知悉上述条款，声明申请人至今为止没有自愿加入或者取得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国籍。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可另纸说明）：_____

声明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